

近年来国家在保护民企方面确实下了一番苦功夫。尤其是在一些涉民企案件方面，为了尽最大可能地让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，国家果断地抛弃传统的办案思想，以发展的眼光来对待这些涉案民营企业家。国家围绕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这个问题，制定了不少的对民营企业家有利的司法政策。



因此，罗某华的行为被公诉机关认为属于挪用上市公司资金，应当以挪用资金罪对其进行公诉。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深圳康达尔将5000万理财款转给前海光信公司后已完成投资义务，被告人罗爱华如需变更委托投资协议必须重新签订协议，并非口头指令所能达成。之所以罗某华的这个行为被误以为是挪用资金，是由于前海光信公司对委托协议的理解错误导致。

罗某华购房所用的这1650万元钱，是来源于中财汇金公司自己账户上的钱，并不是这5000万里面的。而且后来罗某华也通过其他方式偿还了中财汇金公司的这1650万欠款。因此从这件事情上面看，罗某华的这个行为只是单纯地向中财汇金公司借款1650万，并不能认定是挪用资金罪！据此法院宣告被告人深圳康达尔原董事长无罪。